



惩教相辅 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沈丘县2017年反腐败工作综述

记者韦伟 通讯员 刘建涛 辛曼

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2月12日,沈丘县召开十二届纪委三次全会暨廉政警示教育会,县委书记皇甫立新为全县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辛曼 摄

2017年,在市委、市纪委和县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和省市纪委监委决策部署,忠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

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为决胜全面小康、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沈丘跨越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推动管党治党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坚定维护党章党纪,忠诚履职尽责,做到了无私无畏、敢于担当,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政治生态。特别是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敢于监督、勇于亮剑,严肃查处了一批扶贫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沈丘县“四化三查”助力精准扶贫的做法,得到了市委副书记书记王富兴同志的批示和肯定。

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保持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巩固发展

记者 韦伟 通讯员 刘建涛 辛曼



沈丘县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刘建涛 摄

2017年,纪律审查力度持续加大,始终保持着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1至12月,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432件次,处置问题线索239件,立案209件,给予党政纪处分302人;处分乡科级及以上干部20人,移送司法机关13人,收缴违纪资金800多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亿多元,其中,两起案件被评为全市优质案件。

2017年,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2017年,县委巡察办开展三轮巡察,巡察单位11家,开展问卷调查539人次,个别谈话737余人次,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92个,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75件,向组织部移交问题线索8件,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效果明显。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记者韦伟 通讯员 刘建涛 陈晨

全县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暨讲守做活动查摆问题环节动员会



沈丘县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刘建涛 摄

2017年,沈丘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成效显著,力求抓早抓小,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谈话函询大幅提升。全县纪检监察机

关强化日常监督,对反映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一般性问题的,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谈话函询,使红脸出汗成为了常态;要求谈话函询后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或检查,进一步深化谈话函询效果,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2017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307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123人次,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40%;第二种形态274人次,占89.3%;第三种形态25人次,占8.1%;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2.6%。

廉政教育全面深化。实施了一个廉政教育基地和两个中心展馆(孝廉展馆和青少年励志展馆)的“一基地两中心”廉政教育工程,廉政教育覆盖面不断扩大。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开展警示教育活动69场次,创作廉政文化作品68件,在中央和省市级媒体发表稿件171篇,廉荣贪耻理念深入人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氛围日益浓厚。

制度运用更加规范。先后出台《沈丘县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管理办法》、《沈丘县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工作程序规定》、《沈丘县纪检监察机关规范谈话函询办理工作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处置管理的通知》等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找准服务纪律审查工作的落脚点,把好问题线索筛选关口,进一步推进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白集镇贯彻县脱贫攻坚第十一次推进会精神部署会



沈丘县纪委驻白集镇工作队全力以赴助力脱贫攻坚。刘建涛 辛曼 摄

以“讲守做”活动为抓手 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队伍

记者 韦伟 通讯员 刘建涛 辛曼

“请进走出”

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

在机关“周五大讲堂”开设“十九大精神”学习专题,邀请省市纪委业务骨干开展党章党纪党规知识培训。开展“遏制小微腐败,规范权力运行”巡回培训,把22个乡镇纪委和村监委人员纳入培训范围,把党章党规党纪知识列为重要内容,共开展培训22场次,培训乡

镇纪委和村监委干部1200多人次。

“下沉一线”

在扶贫中推进作风转变

县纪委监委巡察办班子成员和科级干部带头入村帮扶,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30多万元,为群众办实事370多

件,开展“助三秋、送温暖”“好媳妇好婆婆”评选、“文明家庭”评选等活动120多场次,刷写墙体标语400余幅,绘制墙体画160多幅,制作公开版面120多个,在帮扶中树立了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按图施工”

积极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

坚持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县形成改革合力。抓好机构组建、人员转隶、线索移交、对接融合等重点环节工作。2018年2月3日,沈丘县监察委挂牌成立,标志着沈丘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也意味着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迎来新的阶段,开始新的征程。

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记者韦伟 通讯员 辛曼 陈晨



沈丘县纪委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干部作风大整顿,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刘建涛 摄

2017年,沈丘县纪检监察机关聚

焦监督执纪问责,

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

的获得感。

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更加严明。

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党员干

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

督检查,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阳奉阴违的问题,严肃查处违背党的政治

路线、破坏民主集中制、破坏党内政治生态等问题;严明换届纪律,加强对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廉洁上有硬伤的坚决排除。

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渐成常态。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存在党的领导作用弱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四风”和腐败问题频发、巡察整改不落实等问题的单位严肃问责。2017年,县纪委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问题开展巡察暗访32次,查处案件8起,党政纪处分8人。对查处的16起典型案例及时公开曝光,释放出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惩治群众身边腐败,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深入推进“四化三查”,通过“四化三查”,全县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75起,党政纪处分105人,公开曝光25人。强化督导检查,开展督查2400多次,通报批评73人,约谈50人,诫勉谈话42人,免职6人。严惩向扶贫资金财物“动奶酪”的人和事,查处违纪案件47件,党政纪处分63人,移交司法机关5人。



沈丘县纪委机关干部为贫困群众捐款助力脱贫。刘建涛 辛曼 摄